**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H-2020-JHJD01**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

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643610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43610526)

[一、前附表 4](#_Toc643610527)

[二、采购文件 5](#_Toc643610528)

[三、投标文件 8](#_Toc643610529)

[四、开标评标 10](#_Toc643610530)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5](#_Toc6436105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64361053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7](#_Toc643610533)

[二、商务要求 18](#_Toc6436105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643610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5](#_Toc6436105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7](#_Toc64361053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6](#_Toc643610538)

[一、供应商询问 46](#_Toc643610539)

[二、供应商质疑 46](#_Toc643610540)

[三、供应商投诉 47](#_Toc64361054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ZJZH-2020-JHJD01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服务**
3.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单位：人民币元）** |
| ZJZH-2020-JHJD01-01 | 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980000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征收或拆迁服务等相关内容；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采购文件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http://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3.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牵头人须获取采购文件）

（2）**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后在交易系统内获取，只网站下载采购文件不视为获取。**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15日9：00时整以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http://zfcg.czt.zj.gov.cn/和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公共资源交易板块。更正公告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或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或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按采购公告要求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层）；联系人：金瓯玙；联系电话：13173990208；邮编：312000；数据电文接收邮箱：919798819@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东路1187号）；联系人：季扬，联系电话：0575-85221643。

**十三、特别提醒：**

**1.请投标供应商务必认真学习网上相关培训课程。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详见**[**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http://www.sxyc.gov.cn/art/2019/9/11/art_1559761_38044415.html)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准备工作的通知》。**

**2.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CA申领需要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和绑定。**

**4、电子交易技术咨询：400-881-7190。**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张爱锋，联系电话：0575-88363679。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瓯玙，联系电话：13173990208。

**十五、供应商入驻：**

参与绍兴市越城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入驻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机构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入驻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越城区内企业入驻咨询电话：0575-89116928**

 　　　　绍兴市越城区鉴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03 月 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4 | **是否演示：**是（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15日9：00时整以前到达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需自带电脑进行演示。） |
| 5 |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 | **付款方式：1.在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签约率达到90%时，按暂定面积支付30%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5%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1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6%-99%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按暂定面积支付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100%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25%的征收服务费，项目整体审计通过后按计价标准全额支付剩余的征收服务费(签约完成至项目审计结果原则不超过12个月)。****2.如房屋征收项目因故终止或暂缓实施，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用可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相关规定结清。**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方式：**中标合同金额的5%。**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 不得 分包与转包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账 号：19505101040008167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二）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0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机构。 |
| 11 |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分散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行使采购活动组织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投标人**”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投标人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授权代表应当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包括授权供应商）的在职职工或退休返聘职工。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投标人公章**”指投标人法定名称章（或其电子签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事宜。

**3、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国产**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服务），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服务）。采购进口产品（服务）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服务）参与投标。

**3.2扶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的核心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即视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项目则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即可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需与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中标结果无效，且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节能环保政策（服务类项目除外）**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共资源交易采购公告版块（http://www.sxyc.gov.cn/col/col1559777/index.html）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格式见第六章)；需附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及代理方公章的证明材料）；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3财务状况报告；

2.1.5.4依法缴纳税收材料（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1.5.6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且逐页盖章（CA签章），2.1.4-2.1.5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资格审核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项目明细清单；

2.2.2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说明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项目实施方案；

2.2.5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6拟派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2.2.7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

2.2.8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9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投标人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采购文件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图片。**

**2.2“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开标一览表（**必须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证明材料）；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上述“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签章，未有规定的投标人视情签章。**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utm=a0017.1b5152f3.cl12.1.6a74a560d9dd11e9943b71555d71591e）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上传，未按“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将无法上传和解密。**

**3.2投标文件须为PDF格式文档。**

**3.3投标文件需做好“标书关联”（即设置关联点），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需在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准备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加密投标文件。**

**3.5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处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盖章）。**

**友情提醒：在生成加密电子标书过程中，花费时间较长，预计需要10-20分钟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不要关闭投标客户端。**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替换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最终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不接受其他途径的补充和修改。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投标人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投标文件的保密**

6.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处于保密状态。

6.2解密成功后，“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自处于数据隔离状态，各部分信息只有在相关环节评审时可见，不受解密影响。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无法在线询标等。**

**1.2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出席现场开标会议，但除电子交易技术指导外，现场不接受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

**2．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宣读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供应商名单。

2.3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

2.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手机号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1个小时内。解密成功的，备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上传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解密。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的需为同一把CA。解密时间截止后仍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2.5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发布符合性评审结果。

2.6评审委员会对“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注：评审期间的询标、澄清都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2.7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

2.8汇总技术商务分、价格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3.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3.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视情委派）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审组长。

3.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无相应专业专家或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自行组建或推荐抽取评审专家，相关操作规则需符合法律规定。

**4.评审**

4.1评审程序：

4.1.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审查范围包括实质性响应条款、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的对采购文件构成重大偏差的内容。

4.1.3商务技术评分：对“商务和技术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4.1.4“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报价有效性、准确性等。

4.1.5报价评分：根据评审价格和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

4.2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投标人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

4.3评审委员会不得依据投标文件（包括样品、演示）以外的资料评分。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在政采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中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主动澄清。**

4.5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报价修正规则**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6.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4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6.5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6.5.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资格文件”的；

6.5.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6.5.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6.5.4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6.5.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6.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6.7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6.8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9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6.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12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6.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1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书；

 6.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实施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15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5.6法律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16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6.17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18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定标**

7.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8.1本项目采用的**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中登陆后领取（社会中介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另行规定）。

8.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8.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中标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

**9、中止电子交易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后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完成采购活动的；

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2.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差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

1.2项目地点：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

1.3所涉房屋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具体以征收房屋确权面积为准）

1.4质量要求：优质服务。

**2、具体服务要求**

2.1.1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的房屋、人口、意愿三类信息进行调查，主要包含住房状况、人口状况、收入水平、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1.2核实、核准评估公司的丈量面积及评估价格。

2.1.3搜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等部门，了解历史信息，梳理权源脉络，协助委托方和权属认定小组进行房屋权属确认、房屋用途确认、并做好确权确户。

2.1.4协助制定和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资金测算。

2.1.5协助评估公司、公证部门等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2.1.6协助委托方对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未经登记确权房屋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反馈、汇总。

2.1.7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打消被征收户顾虑，缓解征拆双方的对立情绪。2.1.8复核及解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

2.1.9提前进入项目组，熟悉政策、确权确户、流程，与委托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

2.1.10接待征收户咨询，解释征收协议中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向委托方反映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与委托方、街道、评估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对策，化解矛盾，促成早日签约。

2.1.11协助办理房屋证据保全、裁决申请等工作。

2.1.12计算征收房屋评估价值、货币补偿总价、搬家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提前搬迁奖励等相关补偿金额，录入房屋征收信息。

2.1.13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和协议签订工作。

2.1.14根据委托方要求，汇总统计各类报表、各种类型、各种安置方式的签约房屋户数、房屋征收分户补偿金额等信息。

2.1.15根据审计公司审核结果，进行梳理、调整、签约。

2.1.16根据房屋腾空进度，汇总统计每户征收补偿款发放金额，协助委托方资金需求上报审批，确保征收补偿资金能及时、准确无误地发放到被征收户手里。

3、人员投入及要求：

3.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入库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本单位从事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招标人备案，同时申领《越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从业人员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

3.2中标单位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期由市、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培训课程，如连续两年未参加培训的，由区房屋征收部门收回工作证。重新参加培训后，方可再次申领工作证。

3.3承接项目时，乙方应确保配备相应的持证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代理项目所涉户数达到15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8名持工作证的从业人员；户数达到30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12名持证从业人员；户数达到50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16名持证从业人员；户数达到750户的，应配备不少于20名持证从业人员。后期档案服务阶段允许从业人员适当减少。

##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一年。**

**2.2付款方式：**

2.2.1.在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签约率达到90%时，按暂定面积支付30%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5%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1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6%-99%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按暂定面积支付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100%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25%的征收服务费，项目整体审计通过后按计价标准全额支付剩余的征收服务费(签约完成至项目审计结果原则不超过12个月)。

2.2.2如房屋征收项目因故终止或暂缓实施，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用可按实际

完成的工作量或相关规定结清。

**2.3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2.4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委托人（甲方）：

住 所 地：

受托人（乙方）：

住 所 地：

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工作需要，需乙方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具体事项订立如下协议，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越城区鉴湖街道栖凫村改造工程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所涉房屋建筑面积约7万㎡。（具体以征收房屋确权面积为准）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法定程序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1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人的房屋、人口、意愿三类信息进行调查，主要包含住房状况、人口状况、收入水平、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1.2核实、核准评估公司的丈量面积及评估价格。

1.3搜集完善未经登记房屋的基本信息，走访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等部门，了解历史信息，梳理权源脉络，协助委托方和权属认定小组进行房屋权属确认、房屋用途确认、并做好确权确户。

1.4协助制定和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资金测算。

1.5协助评估公司、公证部门等相关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1.6协助委托方对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测绘面积结果、未经登记确权房屋等信息的公示，记录被征收户的诉求和投诉，进行信息反馈、汇总。

1.7向被征收户解释征收政策，打消被征收户顾虑，缓解征拆双方的对立情绪。

1.8复核及解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

1.9提前进入项目组，熟悉政策、确权确户、流程，与委托方共同商讨各时间节点的工作，确定公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补偿协议》内容、签约场地。

1.10接待征收户咨询，解释征收协议中各类补偿费用的标准，向委托方反映签约阶段存在的问题，与委托方、街道、评估公司等相关部门共同商讨对策，化解矛盾，促成早日签约。

1.11协助办理房屋证据保全、裁决申请等工作。

1.12计算征收房屋评估价值、货币补偿总价、搬家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提前搬迁奖励等相关补偿金额，录入房屋征收信息。

1.13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和协议签订工作。

1.14根据委托方要求，汇总统计各类报表、各种类型、各种安置方式的签约房屋户数、房屋征收分户补偿金额等信息。

1.15根据审计公司审核结果，进行梳理、调整、签约。

1.16根据房屋腾空进度，汇总统计每户征收补偿款发放金额，协助委托方资金需求上报审批，确保征收补偿资金能及时、准确无误地发放到被征收户手里。

**第三条 劳务服务人员编排及服务期限**

（一）乙方现场负责人为，联系方式：

（二）乙方配备从业人员名单如下：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房屋征收前期调查；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中期征收签约；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后期征收档案管理。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上述工作，经双方协商后变更时间。

**第五条 劳务费用**

（一）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计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涉被征收房屋确权面积计算，计价标准为 元/平方米；

（二）支付方式：

1.在城中村改造工程项目签约率达到90%时，按暂定面积支付30%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5%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1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96%-99%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按暂定面积支付5%的征收服务费;签约率达到100%时，按暂定面积再支付25%的征收服务费，项目整体审计通过后按计价标准全额支付剩余的征收服务费(签约完成至项目审计结果原则不超过12个月)。

2.如房屋征收项目因故终止或暂缓实施，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用可按实际

完成的工作量或相关规定结清。

（三）其他费用：

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涉及委托评估、年限查证、公证以及安置房认购会场安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委托房屋建筑面积测绘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应提供有关补偿安置政策依据；

2.应办理征地房屋补偿和房屋征收等有关报批手续；

3.应协调处理好与有关部门的关系，确保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4.应及时做好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及手续查证认定工作；

5.应及时做好协议的鉴证、各项数据的审定及抽检工作；

6.应派工作人员与乙方加强联系，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促使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作顺利进行；

7.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等力所能及的支持；

8.甲方应按时支付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遇不可抗力，甲方应及时解决，如增加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及赔偿；

9.甲方及区房屋征收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从业人员在岗在位率、现场组织管理情况、服务态度、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

10.乙方从业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与管理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从业人员，并将从业人员更换情况报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素质过硬的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严明纪律、严格管理，做到规范化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国家利益或房屋所有权人的利益；

2.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计划安排，落实工作人员，保证甲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因该项目分期进行，所涉面积较少，相关时间周期安排难以明确，故在保证工作进度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甲方相关工作进度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时间；

4.乙方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承接多个征收事务代理项目工作。乙方如需承接其他新项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本项目完成情况抽调部分从业人员承接新项目，但剩余人数应保留一定比例；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少量疑难户确属无法化解的，造成项目无限期停滞，乙方可与甲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可对已履行完毕的内容结算征收事务代理服务费；

6.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同副本报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

（三）违约责任：

1.房屋调查、协议签订及安置结算等结果检查合格率须达97%。如合格率未达标的，乙方应自查纠正后，由甲方再次检查。如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25%，同时取消本年度入围资格并列入招投标中心黑名单，但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差错不计入。

2.一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则须承担由此对无过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其他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因素和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不能实施或继续实施由困难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份，正本 贰 份，副本份。甲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份；乙方持正本 壹 份，副本份；区房屋征收部门副本备案 壹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争议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总分并列第一的，取价格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范围 |
| 投标人类似服务经验和业绩情况（22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委托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绍兴市区承接过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的，单个项目合同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每个得0.5分；1万平方米（含）至2万平方米以内的每个得1分；2万平方米（含）至3万平方米以内的每个得1.5分；3万平方米（含）至4万平方米以内的每个得2分；4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每个得2.5分；上述项目可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 0-22 |
|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16分） | 供应商专业实力：供应商规模、成立时间、内部各类制度建立、获得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情况（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测绘资质、不动产登记代理资质等）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 0-8 |
| 利用软件系统技术优化征收流程、提高签约效率及正确率，由投标单位现场电脑演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内容判定。优：得4-5分，良：得2-3 分，一般：得0-1分。 | 0-5 |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 0-3 |
| 项目组织与技术人员配备（14分） | 项目组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或从业证书（如房地产估价师、注册测绘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员等），以上条件均满足的最高得4分，满足其中两项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 0-4 |
|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组成 |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数量、综合素质、实施经验以及以往参加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综合评价。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交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25人及以上得8-10分，20-24人得5-7分；20人以下得2-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 | 0-10 |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 | 0-10 |
|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10分） | 针对本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方案是否详尽、合理、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进度需求。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0-4分。 | 0-10 |
| 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8分） | 投标人是否能提供现场服务，在当地是否设有办事机构，根据提供现场服务的具体描述以及便捷性、及时性等情况综合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综合打分。服务能力覆盖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 | 0-8 |

注：原件若具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1标价格分：2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5.3依法缴纳税收材料 ………………………………………………………（页码）

5.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页码）

5.5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注：以上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供应商根据内容做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点设置。**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人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和正在处罚有效期的情况。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若延长投标有效期，需经我方同意。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分中心：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彩色图片，内容清晰可辨，加盖单位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2.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3.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4.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5.拟派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页码）

6.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7.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8.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9.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附件9：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编号：

服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人员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  |  |
| 2 |  |  |  |
| … |  |  |  |

货物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技术商务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商务）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身份证号 | 专业 | 房屋征收相关执业资格（如有） | 从事征迁工作经验及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随本表提供职称证书（如有）；

3、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拟派房屋征收事务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学历 |  | 年龄 |  |
| 房屋征收相关执业资格（如有）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简历 |
|  |
| 近3年主持承担过的房屋征收代理服务项目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价及总价（万元）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征迁户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随本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及业主评价意见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15：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4.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若有，自拟）…………………………………………（页码）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或报价项**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否）** | **单价****（人民币元/平方米）** | **所涉房屋建筑面积** | **备注** |
| **1** |  |  |  | 约7万平方米。（具体以征收房屋确权面积为准） | **上限单价****14元/平方米**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的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采购文件”，否则不予享受。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临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以便核查[有分公司的还需同时提供所有分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包括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临时人员）名单等相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属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请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应当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